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年报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楚天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玥祥	联系电话：010-851428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百宽	联系电话：010-851428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已协助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月24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除此之外，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自2016年9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2016年3月3日，楚天科技为长沙蓝月谷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问题；自2016年9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没有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未发生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高风险投资。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未出现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减持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减持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不适用
3.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曹祥友;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贺建军;李刚;刘令安;唐岳;肖云红;阳文录;曾凡云;周飞跃;周婧颖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程贤权;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刚;刘桂林;刘令安;邱永谋;曲凯;唐岳;阳文录;叶大进;曾凡云;曾和清;赵德军;周飞跃;周婧颖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9. 李刚;李新华;刘桂林;刘振;邱永谋;唐岳;阳文录;曾凡云;周飞跃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0.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唐岳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1. 边策;曹祥友;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程贤权;贺建军;李刚;刘令安;曲凯;唐岳;肖云红;肖泽付;阳文录;叶大进;曾凡云;曾和清;张慧;赵德军;郑起平;周飞跃;周婧颖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2. 马庆华, 马力平;马拓,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2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3. 马力平;马庆华;马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14. 马力平;马庆华;马拓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b>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2016]1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b></p> <p>1、处罚情况</p> <p>2016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4号)。贵州证监局发现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虹阳”)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1.8亿元拆借给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将募集资金1亿元存放于非募集资金账户两方面问题。我公司未及时督促安顺虹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因此贵州证监局对我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2、整改情况</p>

	事发后，国金证券已通过内部问责检讨，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受托管理的审核力度，以及对执行中的项目进行自查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公司合规管理部和质量控制部加强了对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工作底稿等的检查，时刻督促和指导业务部门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年报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玥祥

\_\_\_\_\_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